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烧制陶粒资源化处置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003

采购人：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连云港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连云港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30 日 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烧制陶粒资源化处置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05）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为加强连云港市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确保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对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所产含水率 40%、60%、80%污泥进行烧制陶粒资源化利用处置服务。

1.2 服务期限：3 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项目属于服务采购，其设备、设施、运行、水、电等全成本均由乙方承担，干化后污泥由市区各城市污水处理厂运送到甲方指定已签订污泥处置协议且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地点妥善处置。项目服务周期原则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但甲方不设污泥处置保底量，根据污泥生产实际情况或发生环保部门要求限制等情形，甲方可单方终止服务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通知方式为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同意并无条件立即配合终止污泥处置服务。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水率 80%污泥处置单价为 295 元/吨，含水率 40%、60%污泥在含水率 80%污泥处置单价基础上下浮 28%，根据月度核算结果按实结算。

该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付款金额以实际污泥处理量进行结算，超出预算金额部分，乙方同意甲方按预算金额支付。

8.2 项目运营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每月报送处置计量报表；经甲方审核测算后确定支付运营服务费；

8.3 甲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转帐支付手续。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甲乙双方认可的签订地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按照《连云港市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开展监督巡查。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的调研和日常监督巡查。

12.2 乙方自愿按照《连云港市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落实管理责任，无害化处置污泥，履行监管义务，污泥处理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技术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等相关要求，运行管理达到《连云港市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2.3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建立完善完整的应急预案，具备污泥应急存储能力，及时无害化处置污泥。加强对暂存污泥的管理，保证不出现弃置、抛洒和违规处置污泥，如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等不利情况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受托期间内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全权负责污泥处置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污泥处置生产过程中停产减产应向甲方及时报送并做好生产调度。

12.4 乙方具备完善的地磅计量系统，对进厂污泥和出厂成品及时进行准确计量，并每年度对计量设备、装置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备案。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在乙方提交报告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进行重新检测，否则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12.5 乙方应建立运行台账，全面、及时、准确记录各项运行数据，并每月及时制作和递交给甲方。

12.6 乙方对所接收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所产污泥应及时、有效、无害化处置，接收暂存积压污泥最多不得超过 300 吨（周转周期不超过 7 天），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提供服务。

12.7 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出厂计量管理的通知》要求，准确、按实报送接收处置污泥量，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月报送数量进行核实，如乙方故意且导致报送数据不实，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当月处置总费用的 30%计取。

12.8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10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连云港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3086598

传真：/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连云港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51252856

传真：/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账户号码：6455 9112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